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

AI智能发现监管平台开发服务

**3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新园路5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浦东新区“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关于推广无人机在城市运行管理领域应用的指导意见》、“浦东新区浦五违办〔2022〕4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在五违管控、拆后地块管理、带征地、绿化林地养护监管、建筑工地监管和美丽乡村建设、市容环境等方面的实现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在现有无人机运用的基础上开发一套辅助城市运行管理的AI智能发现监管平台。该平台是以无人机航拍的高精度底图为基础，以系统平台为载体，以科技代替人工的模式，旨在建立“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全覆盖立体化监管闭环处置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2.1系统平台：可视化系统、数据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工单系统、移动端、消防安全处置模块应用。

4.2.2平台数据采集：镇域基础数据采集30平方公里、无人机机库服务1套。

4.2.3 AI比对服务：违建新增、闲置地块、建筑垃圾、违法用地、绿化林地场景的AI算法识别和AI比对服务。

4.2.4 数据处理：数据标注服务、数据分析服务。

4.3本项目工期为：系统平台部署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工（供应商可自报少于60个日历日的时间），平台无人机数据采集、AI比对服务、数据处理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4 质保期：自平台交付使用之日起2年平台免费运维。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为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20%）：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合同款；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30%）：中标人完成平台部署后，提供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30%合同款；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50%）：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采购人结合考核结果，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在采购人进行付款操作之前，需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 -2013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GB50348 -2004）；

《电气装置安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 -2014）；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范》（DGJ08 -1983 -2000）；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0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9386-88）；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T 9386-88）；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平台开发服务** | | | | |
| 1 | 无人机系统平台开发服务 | 1套 | 60个日历日 |  |
| 1.1 | 平台算力模块 | 1套 | 60个日历日 |  |
| 1.2 | 可视化系统 | 1项 | 60个日历日 |  |
| 1.3 | 数据管理系统 | 1项 | 60个日历日 |  |
| 1.4 | 设备管理系统 | 1项 | 60个日历日 |  |
| 1.5 | 工单系统 | 1项 | 60个日历日 |  |
| 1.6 | 移动端 | 1项 | 60个日历日 |  |
| 1.7 | 消防安全处置模块 | 1项 | 60个日历日 |  |
| **数据采集与处理** | | | | |
| 1 | 平台无人机数据采集：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次镇域基础数据采集，约30平方公里；  2.机库应用服务（1套）；  3.每两周向各应用部门提供最新采集数据等成果性文件。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应用部门：五违办、城管、规建办、平安办、城运中心、林长办 |
| 2 | AI比对服务：违建新增、闲置地块、建筑垃圾、违法用地、绿化林地场景的AI算法识别和AI比对服务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3 | 数据处理：数据标注服务、数据分析服务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平台运维** | | | | |
| 1 | 平台免费运维 | 1项 | 平台交付后2年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9.2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可视化系统**

（1）影像管理模块

主要用于五违管控、闲置地块监管、在建工地监管、林绿资源管控等城市管理中，需满足上述场景所涉及的二维影像、事件照片、事件视频等相关影像资料结合平台GIS地图统一展示、调阅。模块同时需支持＞1:300 高清地图数据、航拍影像接入能力。

（2）设备数据面板模块

需满足智能化设备的各项数据展示、调阅。如五违管控点位的位置信息、处理节点、处理时间等数据信息，便于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结合平台多要素精准决策指挥。

（3）事件面板模块

满足违法用地、违法搭建、带征地监管、大客流保障等城市管理业务所产生的重要事件在移动端或PC端上进行预警的功能，支持指挥中心工作人快捷触发，可以一键式生成标准工单。

（4）决策辅助工具模块

在可视化系统界面上，需有基本图上测量工具，满足在线测量违法用地、闲置地块、林地绿地等目标区域的面积与线长。测量值精度需控制在1.68cm~7cm之间。

**9.2.2后台数据管理系统**

（1）影像标注模块

平台需支持各项业务对现场监管对象的标注需求，标注方式支持（点、线、面）同时支持多种要素的表单记录，如违法用地、违法搭建等。

（2）事件管理模块

支持智能化设备智能告警接入及上报能力、移动端巡查事件上报能力，支持从事件至工单一键式生成功能。如控违人员巡查中发现违章点位、违法事件，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一键上报，平台根据上报信息自动生成流程化工单。

（3）数据接口模块

支持业务定制化需求。支持接入镇、区内各类系统数据信息，能够实现已有信息资源的复用与共享。

**9.2.3设备管理系统**

（1）智能化设备应用模块。该系统需支持接入视频设备、物联感知设备，支持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及设备所产生的告警数据将被平台以事件形态记录。需满足设备在平台高清底图上进行散点管理。

（2）智能化设备数据接口。需支持接入镇、区内各类型智能化设备数据信息，同时支持业务定制化需求。

**9.2.4工单系统**

（1）工单管理模块

需支持全端、全业务工单流转能力，其中包含工单上报功能、工单复核功能、工单处置功能、工单结案功能、工单归档功能，整个工单系统全流程记录业务全要素。需具备工单自动闭环、工单自动归档能力。如控违管理中，使用GIS+AI算法技术，对涉违点位多期影像前后比对分析，自动提取比对图斑，识别涉违点位违法现象，一旦发现，系统将自动生成工单，推送至五违办相关职能部门处置人员。当现场处置完成后，系统将结合GIS+AI算法，进行自动结案闭环。

（2）工单报表模块

需满足日常工作开展需求，支持工单报表从业务要素的多维度一键式生成相关业务工单统计报表、分析报表。

**9.2.5移动端**

满足通过事件待处理，事件核实，事件排除，确认推送等办公流程，实现事件立案功能。

**9.2.6消防安全处置模块**

满足镇域内各商场、小区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棚的烟雾感知设备（消控室）与系统进行对接，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件，系统需支持第一时间将告警推送至就近的微型消防站。告警发出后，系统支持全程跟踪事件，计算处置力量到场时间。支持系统判断就近的微消力量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将向周边的微型消防站发送指令。

**9.2.7数据采集与处理**

**（1）数据采集**

1）服务方式

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专业第三方无人机机场服务及配套技术服务，供应商需负责设备的操作、常规保养工作和其他满足项目服务条件的必要工作。

2）服务内容

提供无人机机场常态化飞行服务（机场1套），飞行服务需24小时待命，支持远程起飞。平台所需基础数据来源于无人机机库采集，采集航线依据镇五违办、城管、城运中心、规建办、林长办、平安办等职能部门的业务需求，需满足对相应的管理区域进行多频次数据采集（包含底图采集、常态化采集、复核采集等），每两周向各应用部门提供最新采集数据等成果性文件。

**（2）数据AI比对服务**

满足多期影像目标比对，AI完成前期初步自动化比对，支持疑似数据样本库自动归集功能，

1）五违管控

依据“五违办”、“城管”、“城运”等部门的需求，定期规划机库进行数据采集，使用GIS+AI算法技术，对涉违点位多期影像前后比对分析，自动提取比对图斑，识别涉违点位违法现象，后续支持自动结案闭环工单。

2）农用地及带征地管理

针对规建办业务涉及的动迁区域监管、土地储备管理、安置房地块监管、在建工地监管、绿化与河道养护巡查等问题，依托机库数据采集，一是对监管区域进行一次底图飞行，识别标注各类监管区域，二是根据规建办飞行临时任务要求，对所需监管区域进行任务飞行，系统结合GIS+AI算法，自动识别区域内异常现象，一旦识别发现后，系统支持自动派单给规建办相关责任人，当现场处置完成后，系统支持自动闭环。

3）市容市貌管理

针对空旷地块建筑与生活垃圾违规堆放、市容环境监管难等问题。依托机库数据采集飞行，系统结合GIS+AI算法技术，支持对监管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标注识别，一旦识别发现后，系统支持自动派单给环卫与市容环境办相关责任人，当现场处置完成后，系统支持自动闭环。

4）林区与绿化管理

针对林绿资源管控、林绿养护监管、占林毁林监管、占绿毁绿监管等区域监管面积广的问题。依托机库数据采集飞行，系统结合GIS+AI算法技术，支持对监管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标注识别，一旦识别发现后，系统支持自动派单给林长办相关责任人，当现场处置完成后，系统支持自动闭环。

**（3）数据处理服务**

需对采集图像进行标注，针对类似于违法用地、建筑垃圾违法堆放等业务场景进行智能标注，提供疑似点位信息表。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平台开发服务** | | | | |
| 1 | 平台算力模块 | 2\*CPU主频≥2.4GHz 核心 \*12，内存≥64GB， 2\*1TB硬盘 | 1套 |  | |
| 2 | 可视化系统 | 影像管理、设备数据面板、事件数据面板 | 1项 |  | |
| 3 | 数据管理系统 | 影像标注、事件管理、数据接口 | 1项 |  | |
| 4 | 设备管理系统 | 视频设备、感知设备、数据接口 | 1项 |  | |
| 5 | 工单系统 | 工单上报、工单复核、工单处置、工单结案、工单归档 | 1项 |  | |
| 6 | 移动端 | 数据采集、事件管理 | 1项 |  | |
| 7 | 消防安全处置模块 | 将镇域内重点区域的商场、小区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棚的烟雾感知设备（消控室）与系统进行对接，系统具备告警、推送功能。 | 1项 |  | |
| **数据采集与处理** | | | | |
| 8 | 平台数据采集服务 | 1. 首次镇域基础数据采集，约30平方公里； 2. 机库应用服务（1套）； 3. 针对五违办、城管、规建办、平安办、城运中心、林长办管辖范围和要求每两周进行一次数据采集更新。 | 1项 |  | |
| 9 | AI比对服务 | 采集到的违建新增、闲置地块、建筑垃圾、违法用地、绿化林地场景同步在平台上进行AI算法识别和AI比对服务。 | 1项 |  | |
| 10 | 数据处理服务 | 数据标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 1项 |  | |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2.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2 | 项目负责人 | 1 | 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3 | 无人机飞手 | 5 | 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4 | 工程师 | 2 | 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5 | 技术员 | 3 | 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 合计 | 12 | 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项目免费维护期间，运维团队成员不少于 4人，其中在高东镇常驻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提供项目软硬件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常驻运维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备注：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12.2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负责审核批准项目的总体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

3）根据项目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总体监控；

4）负责组建验收小组，主持验收工作；

5）协调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方工作关系。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总负责人，受项目经理领导，并对项目经理负责。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把控、成果质量把控、人员安排协调、安全管理、风险管理等。

3. 无人机飞手

1）负责项目的航线规划的适航飞行、航线测试飞行、无人机机场的试飞飞行；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循无人机安全操作规范。

3）完成公司分配的无人机航拍任务，独立操控大疆机场版无人机。

4）研究并熟悉掌握飞机的飞行控制原理。

5）时刻关注区域气象，安全飞行。

6）随时检查无人机飞行时的运行状态，确保任务安全执行。

1. 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如无人机出现故障问题及时上报公司，经同意后做返厂维修处理。
2. 工程师

由无人机管理系统、运维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及电子政务信息化方面的专员组成，职责是对项目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建议、指导项目的实施。

1. 技术员

项目具体实施技术人员以小组为单位分阶段实施，在项目经理的带领下，严格遵守甲方技术规范要求和制度，确保项目成功。

1）完成本项目的内业工作；

2）负责按时完成所有项目计划的工作；

3）为完成工作而与其他小组成员联系并协同努力；

4）参与项目计划的制定和项目风险的处理；

5）监控和管理所分配工作的进展；

6）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争议或把它们递交给项目经理；

7）参与项目问题的解决；

8）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问题。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

**14.1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14.1.1故障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在5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14.1.2故障修复：前端设备和传输设备、主机系统修复后必须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如现场未能解决，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带回检修。并尽快解决问题。

14.1.3设备更换：采购人若需更换相关设备及其配件，事先要与中标人技术人员沟通确认无议后方可进行更换，中标人有义务对其错误进行指正。若采购人未曾经过中标人技术人员确认，执意更换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4.1.4提供每月巡查维护。

14.1.5系统定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运行情况，配置优化，故障排除，运行日志维护等。

14.1.6网络应用终端：常用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系统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14.1.7系统改进意见：为针对系统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有效的优化改进意见，保障用户系统的长期高

14.1.8中标人为保障采购人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转，需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

14.1.9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起5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赶到采购人单位尽快排除故障；

14.1.10中标人需做好相应工作后应有相关记录回执，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档案保存。效的可持续运行能力。

**14.2 考核要求**

采购人在运行服务期间对中标人（在第三、六、十个月月末）进行考核，每次满分100分，按考核扣分情况计每次考核得分。最后考核结果以三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为依据，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得分90分以下，每扣1分，按合同总金额扣减1%。如扣减超过20%的采购人将有权向中标人追偿。考核内容如下：

（一）平台数据采集满足采购要求：五违办、城管、规建办、平安办、城运中心、林长办，每两周提供一次采集数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采集扣1分/单位。

（二）如有涉及到消防安全处置模块的警情，但平台系统无报警提醒的，每发生一次，每扣10分。

（三）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每发生以下情况1次扣1分。

（1）每月需派专人进行平台系统巡查维护，并提供巡检记录；

（2）发生故障，5小时内未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3）发生相应事件未在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4）在遇到重大故障，现场维护人员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或软件品质及性能的备件。产品由于非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系统软件无法运行的、设备更换及软件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涉及不可抗力的情形，则根据相关法律和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损失。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使用手册、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质保书等。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未按规定格式报价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